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 | 頁數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 層討論及分析 | 3 |
|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0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2 |
| 董事會報告書 | 16 |
|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 21 |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 23 |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 24 |
| 財務 狀況表 | 26 |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 27 |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 29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1 |
| 財務摘要 | 94 |
| | |
| |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鉑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劉程煒先生 盧騏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邵岩博士 盧騏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貫徹執行了透過自身的業務增長及相關醫藥資產的收購以保持未來高速增長的業務策略,進行多項的業務收購交易,並展開了多項的產品改進工作和開拓更多的新市場,以爭取更多的盈利回報和市場份額,並擴大銷售網絡和擴展產品基礎,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健康產品生產企業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年內,本集團分別通過競拍和協商,而增持了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5.93%股權,並使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由約73.67%增至99.60%。董事會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增持遠大醫藥(中國)股本權益將可使本集團更集中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控制,並可在未來從其增長中的業務產生良好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本集團亦以人民幣72,000,000元作為代價,收購了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 之全部股本權益。湖北舒邦持有若干有關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之專利權和多個製劑產品的生產批文,及已投入使 用之先進製造研發設施及已建立有關產品的銷售網路。預期湖北舒邦之產品將可與本集團之核心心腦醫藥製劑產 品產生協同效應,在不久的將來有更大的回報。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亦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0.333元發行了41,24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發行新股份不單可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所得之款項亦有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用作支付收購遠大醫藥(中國)股本權益之代價及營運資本。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05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5.0%。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為約31.3%,維持如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水平。

醫藥製劑

醫藥製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科藥、抗菌藥及抗生素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55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

- 心腦血管藥

心腦血管藥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亦一直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動力來源。本集團正致力開拓中國二線城市之市場,並已取得初步成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533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51%。當中「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有約人民幣4,944萬元之營業額,增幅約達143%;而用作抗血小板藥之「替羅非班」的營業額亦有約為人民幣6,989萬元。

- 眼科藥及其他醫藥製劑

於本財政年度,眼科藥產品之整體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191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了約30.5%。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上海開拓新的眼科藥「聚乙烯醇」之銷售網絡,因此錄得約人民幣27,500,000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87%。其他產品如鎮痛解熱用的「安乃近」系列亦維持穩定增長,共錄得約人民幣3,332萬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514萬元。

醫藥中間體

醫藥中間體為本集團之另一類主要產品,當中包括「安乃近」、「甲硝唑」、「氯霉素」等藥用原材料,及其他氨基酸類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中間體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220萬元營業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9,415萬元。

- 藥用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藥用原材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678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9,382萬元,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之抗生素原材料「氯霉素」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37萬元,增幅超過1倍。

一 氨基酸類產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氨基酸類產品製造商之一,而除了「乙醯半胱氨酸」系列外,亦正努力擴展其氨基酸類產品如「L-半胱氨酸鹽酸鹽」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氨基酸類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54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另外,本集團亦致力開發歐洲市場之出口業務,其出口金額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98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4,760萬元。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為中國少數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而產品質量亦獲得中國及海外客戶的認同,亦有部份產品通過了歐洲的EDQM質量檢驗及COS認證。為應付客戶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在江蘇建設新廠房已進入試生產階段,並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入生產,將可為提升本集團的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之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技術水平。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46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0%。

一 糖皮質類激素

本集團的糖皮質類激素產品包括「倍他米松」及「地塞米松」等用於抗炎及抗敏感藥之原材料,其中「倍他米松」為於中國市場處於領導地位。這兩種糖皮質類激素產品在本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79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人民幣702萬元。

一 性激素類

本集團的性激素產品主要為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及前列腺增生等疾病之抗雄性激素「醋酸環丙孕酮」。於二零一二年,其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77萬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約34.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浙江仙樂的生產線擴大了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硝基甲烷」等,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末時收購的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主營之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等,均已佔有市場上之一定份額並獲客戶認同。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2,934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應佔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022萬元。

- 牛磺酸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牛磺酸產品出口商之一,於過往年度一直進行多項工藝及技術改造以提升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並因此已獲得回報。於二零一二年,牛磺酸產品的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10,97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8%。

- 過磷酸鈣及硝基甲烷

「過磷酸鈣」為農用肥料,而本集團之產品為中國其中一個知名品牌。於二零一二年來自「過磷酸鈣」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274萬元,較去年增加了約66.3%。其他產品如「硝基甲烷」亦帶來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64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了約人民幣940萬元。

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港幣34,031萬元,而去年同期即約為港幣26,191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為開拓新的市場,特別是中國之二線城市,以增加市場份額並為未來計劃推出的新產品建立鞏固的市場,而因此較以往年度產生了較大的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23,69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15.1%。增長主要是因為進行業務重組及擴大集團業務規模而導致的。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4,180萬元,而在二零一一年同期即約為港幣2,641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短期借款增加,以應付擴充生產能力及搬遷廠房期間所需的短期營運開支。

前景

中國,作為繼美國之後的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受到全球矚目。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佈之《醫藥藍皮書:中國藥品市場報告(2012)》列出之統計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醫藥市場的產值已經達到9,261億元人民幣,2005年至2010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超過20%,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二零年期間,預計中國醫藥產品市場的複合增長率每年約為12%。

首先,從市場發展特點來看,中國醫藥市場具有以下特點:市場高速擴容,市場競爭激烈,行業集中度低,以及受政府政策影響等等。

其次,從醫藥市場的發展動力源泉來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會達到人民幣519,322億元,比上一年度增長7.8%。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按照國內生產總值數值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國家。中國經濟的持續較高速的發展,為社會發展和社會保障事業發展提供了重要經濟支援,從而為醫藥市場提供了快速發展的機遇。另外,根據世界人口壽命問題專項研究報告(United Nations 2003)表明,因為生育政策和國民壽命延長等原因,中國老齡化人口增速加快,中國的老年人(60歲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將從二零一零年的13.66%加速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的18.57%,且中國老年人佔全球老年人口數量將由目前的21%,發展成為25%。所以,中國經濟和社會保障的發展和老齡化問題的需求,將成為中國未來醫藥市場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

第三,從醫藥產業發展重點來看,中國國務院二零一二年二月公佈《生物產業發展規劃》,大力支持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農業、生物製造、生物能源等產業。近年來全球醫藥市場發展重心正逐步從小分子化學藥轉向生物技術藥,後者在全球醫藥市場比重已從二零零六年的13%攀升至17%左右。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佈之《中國生物技術產業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總額為180億元人民幣,占全球生物技術藥市場2%。

面對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在過去的一年裡,在深入挖掘自身潛力方面,著重完成了眼藥產品、心腦血管產品、特色原料藥和健康產品以及甾體激素產品等有關四個生產基地的建設並完成部分生產設施的搬遷、新建和更新改造等多項艱巨工作,保證了本集團醫藥產品,尤其核心產品生產的安全和銷售的高速增長。而在產業擴張方面,本集團抓住行業集中度低和產業重組的機會,通過資產收購和建立合營公司等投資活動,進一步拓展了核心醫藥產品的品種,獲得部分生物技術及產品,並成功進入了癌症藥物這一重要的醫藥治療領域。

本集團計畫在未來的幾年裡,首先,充分利用新建成的國際認證高技水準的生產設施,全力發展心腦血管、眼藥以及癌症治療藥物等核心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毛利率水準,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另外,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附屬企業在甾體醫藥領域的獨特優勢,拓展已有產品的市場份額,開發具有世界水準的新產品,擴大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市場地位;第二,充分整合本集團各成員企業之間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在技術研發領域和產業鏈生產安排方面提高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益,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第三,充分利用本集團附屬企業的生物技術平臺,研究和開發生物醫藥產品,改進生產工藝,降低原有產品生產成本,推出新產品。生物技術有關的醫藥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利潤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機遇,積極努力,將自己建設成為中國醫藥市場中具有一定規模和良好效益、保持快速發展的醫藥企業集團之一,成為香港資本市場醫藥板塊當中增長最快的企業之一,以期為本集團和所有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239,579,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7,425,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1,956,654,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0,79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63,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04,58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348,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421,33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2,065,000元),銀行貸款中,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345,585,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日本及香港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3.08%至7.5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7.22%)不等,其中約港幣222,648,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73,86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04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89%,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5%。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4,800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遠大醫藥(香港)」)與武漢英納威管理咨詢有限公司(「英納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同意遠大醫藥(香港)向英納威購入其持有之遠大醫藥(中國)的2.28%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66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納威訂立認購協議,由英納威以認購價格每股認購價格港幣0.333元認購共41,2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亦較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港幣0.34元折讓約2.1%。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為港幣13,700,000元。訂立此收購事項是使本公司可擴大股東基礎,而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2.28%股本權的代價及其他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湖北絲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同意遠大醫藥(中國)向湖北絲寶購入其持有之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72,0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武漢和勤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勤艾」)與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同意和勤艾向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購入其持有之遠大醫藥(中國)的20.2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34,9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於<mark>二</mark>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勤艾與武漢開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同意和勤艾向武漢開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之遠大醫藥(中國)的3.39%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0,064,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完成上述三次遠大醫藥(中國)之增持後,本集團實益持有遠大醫藥(中國)約99.60%股權。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外,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 321,000,000元,用於增置非流動資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一間芬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公司BiohitOyj (「Biohit」) 訂立了一項許可協議,內容為有關Biohit授權遠大醫藥 (中國) 運用Biohit之專利權及技術在中國獨家生產及分銷Biohit研發之乙醛相關產品,並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黃石飛雲」)訂立合營協議,其中同意成立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黃石飛雲持有60%及40%。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將由遠大醫藥(中國)投入,餘下之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黃石飛雲投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劉先生亦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 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 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鉑先生,二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五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utwit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博士,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繼博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博士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六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博士現時為中國遠大醫藥集團管理總部之研究中心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國遠大前,張博士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博士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UBP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裴更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這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謝國范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長。謝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三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醫藥生產製造經驗。謝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史曉峰先生,四十六歲,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總經理。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

葉波先生,五十三歲,是浙江仙樂之董事長。葉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管理工作。

馮永華先生,四十五歲,為浙江仙樂之總經理。馮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馮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 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前守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部 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需安排投購合適保險以就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給予保障。本公司已檢 視合適並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職員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職員在期內的責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投 保了一份保險政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報告任何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一个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劉程煒先生、胡鉑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博士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邵博士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 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 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 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會議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 | | 出 | 席/舉行會議次 | 數 | |
|-------|--------|-----|---------|-------|-------|
| 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 | | | |
| 劉程煒先生 | 1/1 | 9/9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 胡鉑先生 | 1/1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邵岩博士 | 1/1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張繼博士 | 1/1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蘇彩雲女士 | 1/1 | 9/9 | 2/2 | 2/2 | 1/1 |
| 盧騏先生 | 1/1 | 7/9 | 2/2 | 2/2 | 1/1 |
| 裴更博士 | 1/1 | 9/9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審計工作,並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的申報會計師而參與了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1,19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 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 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電郵: victor.foo@chinagrand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2號)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23至93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鉑先生

邵岩博士

張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胡鉑先生、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遠大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以下董事會報告內之 「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此2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 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 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遠創易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遠創易成」)訂立協議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酒 石酸美托洛爾片之工藝改進項目之研究工作,而遠大醫藥(中國)之應付服務費為人民幣1,100,000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樂與江蘇九陽生物制藥有限公司(「江蘇九陽」)訂立協議(「仙樂加工協議」)。根據仙樂加工協議,江蘇九陽將為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產品之加工服務,而仙樂加工協議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90,000元。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遠創易成訂立協議(「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遠創易成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而遠大醫藥(中國)應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500,000元。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遠創易成訂立協議(「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遠創易成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而遠大醫藥(中國)應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00元。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遠諾維盛」)訂立協議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Ⅲ」)。根據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Ⅲ,遠諾維盛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而遠大醫藥(中國) 應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3,500,000元。

因為遠創易成、遠諾維盛及江蘇九陽均因是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為分別由(i)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9.00%及(ii)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約51.00%,這兩間公司均由胡凱軍先生(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2.6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因此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仙樂加工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及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I(統稱「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與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累計應付服務費所相關的百份比比率少於25%及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 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到期, 而本公司並沒有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利益形式普通股股數約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邵岩配偶權益(附註)1,000,0000.05%

附註:邵岩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被視為擁有上述1,000,000股股份的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食: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1,228,275,094
 62.60%

 胡凱軍先生(附註)
 1,228,275,094
 62.60%

附註:此等股份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2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產生之空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貴公司載列於第23至9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 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且公平見解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提供真實且公平見解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情況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 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17,075,000元。這項情況,連同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所列出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的不確定情況並會對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的綜合財務賬目為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對該等賬目表示不用修改的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7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7 | 2,059,307 | 1,647,576 |
| 銷售成本 | | (1,414,124) | (1,132,477) |
| 毛利 | | 645,183 | 515,09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89,790 | 78,429 |
| 分銷成本 | | (340,313) | (261,906) |
| 行政費用 | | (236,986) | (205,911) |
| 其他經營費用 | | (353) | (34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 | 15 | 504 |
| 財務費用 | 9 | (41,801) | (26,405) |
| 除稅前湓利 | | 115,535 | 99,464 |
| 所得税開支 | 10 | (10,830) | (12,793) |
| 本年度溢利 | 11 | 104,705 | 86,671 |
|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10,572 | 24,3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除税後 | | 196 | (3,844) |
| 本年度除所得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 | 10,768 | 20,537 |
|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總全面收益 | | 115,473 | 107,208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一本公司擁有人 | | 67,305 | 54,235 |
| 一非控股權益 | | 37,400 | 32,436 |
| | | 104,705 | 86,671 |
|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 | |
| 一本公司擁有人 | | 76,809 | 70,963 |
| 一非控股權益 | | 38,664 | 36,245 |
| | | 115,473 | 107,208 |
| 毎股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13 | 3.46 | 2.82 |
| 攤薄(港仙) | 13 | 3.46 | 2.82 |
| | | | |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清土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 = | 1,423,363 | 706.068 |
| 初未、機能及設備 預付租金 | 15 | | 726,068 |
| | 16 | 434,655 | 365,22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 | 11,750 | 8,4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 | 52,498 | 51,737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19 | 27,804 | 74,680 |
| 商譽 | 20 | 97,133 | 72,037 |
| 無形資產 | 22 | 298 | 649 |
| 遞延税項資產 | 23 | 3,661 | 3,623 |
| 預付款項 | 24 | 26,028 | 23,984 |
| 應收借款 | 25 | 37,316 | 17,247 |
| | | 2,114,506 | 1,343,72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6 | 442,297 | 319,16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7 | 443,436 | 341,280 |
| 應收借款 | 25 | 14,926 | 7,392 |
| 預付租金-即期部份 | 25 16 | | |
| | | 10,516 | 9,30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 | 23,816 | 66,93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304,588 | 343,348 |
| | | 1,239,579 | 1,087,42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9 | 614,466 | 300,695 |
| 銀行借貸 | 30 | 1,305,755 | 695,231 |
| 應付税項 | | 36,433 | 34,871 |
| | | 1,956,654 | 1,030,797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717,075) | 56,62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97,431 | 1,400,35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30 | 115,578 | 36,834 |
| 遞延税項負債 | 33 | 81,463 | 82,816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3 | 19,649 | 12,656 |
| 遞延收入 | | • | |
| <u> 処 火 </u> | 35 | 301,012 | 298,125 |
| | | 517,702 | 430,431 |
| 資產淨值 | | 879,729 | 969,919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6 | 19,620 | 19,208 |
| 儲備 | 37 | 733,654 | 619,970 |
| | | | |
| | | 753,274 | 639,178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 126,455 | 330,741 |
| | | | |
| 總權益 | | 879,729 | 969,919 |

載於第23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 21 | 87 406,132 | 300 394,407 |
| | | 406,219 | 394,707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28 | 1,817 470 | 2,027 13,433 |
| | | 2,287 | 15,460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已發行債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 31 32 | 402 20,000 1,560 | 727 31,000 1,560 |
| | | 21,962 | 33,287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9,675) | (17,82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86,544 | 376,880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4 | 19,649 | 12,656 |
| 資產淨額 | | 366,895 | 364,22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 36 37 | 19,620 347,275 | 19,208 345,016 |
| 總權益 | | 366,895 | 364,22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附註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實 繳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 安全 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 本公司 擁有 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9,208 | 268,628 | 121,273 | 8,500 | 1,482 | 17,556 | 5,911 | 2,014 | 123,214 | 567,786 | 279,063 | 846,849 |
|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54,235 | 54,235 | 32,436 | 86,671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 - | - | 19,560 | - | - | - | 19,560 | 4,821 | 24,3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 - | - | (3,776) | - | - | (3,776) | (1,350) | (5,12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税項 | | - | - | - | - | - | - | 944 | - | - | 944 | 338 | 1,282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19,560 | (2,832) | - | 54,235 | 70,963 | 36,245 | 107,208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 | 7 | - | 7 | (6,447) | (6,440) |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76) | (3,076) |
| 被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 | - | - | 422 | - | 422 | (422)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39 | - | - | - | - | - | - | - | - | - (44.050) | - | 25,378 | 25,378 |
| 轉撥 | | - | - | - | 8,301 | 3,351 | - | - | - | (11,652)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9,208 | 268,628 | 121,273 | 16,801 | 4,833 | 37,116 | 3,079 | 2,443 | 165,797 | 639,178 | 330,741 | 969,919 |
|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67,305 | 67,305 | 37,400 | 104,705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_ | _ | _ | _ | _ | 9,355 | _ | _ | _ | 9,355 | 1,217 | 10,57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_ | _ | _ | _ | _ | _ | 198 | _ | _ | 198 | 63 | 26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税項 | | - | - | - | - | - | - | (49) | - | - | (49) | (16) | (65)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_ | _ | _ | _ | _ | 9,355 | 149 | _ | 67,305 | 76,809 | 38,664 | 115,473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5 | - | - | - | - | - | - | - | 23,554 | - | 23,554 | (230,081) | (206,527) |
| 通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 | 412 | 13,321 | - | - | - | - | - | - | - | 13,733 | - | 13,733 |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935) | (29,935) |
|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66 | 17,066 |
| 轉撥 | | - | - | - | 29,836 | 3,331 | - | - | - | (33,167)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620 | 281,949 | 121,273 | 46,637 | 8,164 | 46,471 | 3,228 | 25,997 | 199,935 | 753,274 | 126,455 | 879,729 |

附註:

- a.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税 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 業務。
- b.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c.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 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經營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535 | 99,464 |
| 就下列調整: | | 00,101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53 | 346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10,969 | 6,72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68,898 | 45,6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325) |
| 財務費用 | 41,801 | 26,40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019) | (3,964)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27 | 8,008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賠償 | _, | (10,058)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868 | 1,29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5,815 | 2,605 |
| 銀行利息收入 | (5,431) | (4,83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99) | (46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 | (504) |
| 投資收益 | (3,588) | (1,865) |
| 財務擔保負債之撥回 | (5,555) | (427) |
| | | (421)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33,314 | 168,073 |
| 不可當建員並受到的之程當功並加里 存貨増加 | • | (84,10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118,653) (96,302)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24,821) |
| 應的貝勿既私及共他應的私培加/(M2) | 291,421 | (32,224) |
| / | | 00.040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309,780 | 26,919 |
| 已付所得税 | (17,157) | (15,225)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2,623 | 11,694 |
| | |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734,300) | (271,824) |
| 收購預付租金 | (62,107) | (15,4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43,771 | (11,763) |
| 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減少/(增加) | 47,599 | (61,549) |
|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 (1,812) | (2,60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091 | 5,880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賠償 | - | 10,058 |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5,431 | 4,837 |
| 投資收入 | 3,588 | 1,865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216) |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 - | 325 |
| 已收遞延收入 | - | 210,659 |
| 應收借款增加 | (27,365) | (24,639)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68,248) | (113,625)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06,527) | _ |
| | |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997,879) | (288,083)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償還銀行貸款 已付利息 新增銀行貸款 控股公司墊款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認購股份所得資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 |
| (1,380,570) | (618,272) |
| (41,801) | (26,405) |
| 2,063,106 | 987,895 |
| 6,993 | 76 |
| (3,060) | (3,076) |
| 13,733 | _ |
| 658,401 | 340,218 |
| (46,855) | 63,829 |
| 343,348 | 306,999 |
| 8,095 | (27,480) |
| | |
| 304,588 | 343,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説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為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報告之數字有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增加了對包含金融資產轉移之交易的披露要求,為就轉移金融資產但轉移方仍對該資產持有一等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供有關所承擔風險的更大透明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類別之金融資產轉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²

政府貸款2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²

投資實體3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1

僱員福利2

單獨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3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⁴

金融工具4

綜合財務報表2

聯合安排2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2

公允值計量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允值計量。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展示股本投資(即不是持有作交易用途)其後之公允值改變,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中。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 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列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是不可能 提供對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有關之所得税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故董事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17,075,000元,所以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就資金流動性問題已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如於財務報表附註35提及,本集團仍未從土地儲備中心收回約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38,000,000元)之賠償;(ii)如於財務報表附註5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041,000,000元;及(iii)本公司之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如有需要時,可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能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的。

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管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能力。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亦屬如此。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支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乃按(i)終止確認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在失去控制日期之賬面值;(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日期之賬面值(包括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分配給他們之部份);及(ii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等產生之差額,而為本集團應佔之盈虧會確認於損益中。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收購 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以下之會計政策);及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實體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載列之基準計量。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之一年期)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調整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呈報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呈報日期計量,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股權之股本權益的價值之改變,會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列至盈虧。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本集團已控制企業之權益時,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應 佔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淨值之增加的差額。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可識 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被確認為儲備變動(其他儲備)。此差額乃指自原收購日本集團於 該附屬公司所增加權益應佔之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儲備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天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以下列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數額, 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組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本集團於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剩餘投資以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允值。出售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包括剩餘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原 賬面值與公允值之差異。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相關而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 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在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 如果聯營公司出售資產或負債時會將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數值撥回損益,本集團也會將溢利或虧 損自權益撥回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之應收款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而時間為以下條件全部符合:

- 本集團已把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移給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持與賣出貨品之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不再實益控制;
- · 收入之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預期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
-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合同的收益為參照合同之完成階段確認。合同之完成階段為按以下確定:

包含在產品價格內之服務費為根據為售出產品提供之服務的總成本按比例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唯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列出。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 回報之時間規律。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收到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提供之租金獎勵時,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累計獎勵之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兑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 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及
-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 產生的匯兑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兑儲備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兑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 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 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會按收到之現金及貸款基於主要市場利率之公允值的差額計提。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税項

即期應付税項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税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 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 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 税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之税務結果。

本年度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税項或遞延税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建築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為按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已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相關借貸成本。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該等物業會分至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類別中。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准開始折舊。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准計提。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准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第一次符合上述之確認準則後累計產生之金額。如 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 基准一樣。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 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義務,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義務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義務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義務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義務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現清償現有義務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作交易的,會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改變將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 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為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短期應收款,因為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 彙集一併額外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拖 延付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 撇銷。其後收回之原先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 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會 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結餘)均於期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 攤銷成本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 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費用及支付或收取之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個體,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如本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將持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之金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及已累計於股權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允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分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有關公允值分配至該等部分。

當及只有在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人士或個體。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 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如本集團為該 等計劃,即供付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如有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 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及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 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 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 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除了包含以下之估計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列確認出售產品的收益之詳細條件,以及(特別是)本集團已把產品之主要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已轉移給買方。繼詳盡計量本集團就整頓工作產生之負債,以及客戶在要求進一步工作或要求更換貨品方面之能力之議定限度後,管理層信納,主要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日本年度之收入確認乃屬恰當,亦已就整頓成本作出適當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 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7,13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037,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0提供有關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採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 感度分析。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税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税。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税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 税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税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税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 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税項撥備。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498 | 51,737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100 | 0_,,0. |
| 一應收借款 | 52,242 | 24,639 |
| 一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330,161 | 298,016 |
| 一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816 | 66,939 |
| 一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4,588 | 343,348 |
| | | |
| | 710,807 | 732,942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82,664 | 259,830 |
| -銀行借貸 | 1,421,333 | 732,065 |
| 一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9,649 | 12,656 |
| | 2,023,646 | 1,004,55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 金 | 融 | 資 | 產 |
|---|---|---|---|
| 貸 | 款 | 及 | 應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一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其他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 |
| 98,105 | 86,380 |
| 1,224 | 1,881 |
| 470 | 13,433 |
| | |
| 99,799 | 101,694 |
| | |
| | |
| | |
| 402 | 727 |
| 20,000 | 31,000 |
| 1,560 | 1,560 |
| 19,649 | 12,656 |
| |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
- -已發行債券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 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幣結算。該等美元 及港幣會面對人民幣與美金及港幣之匯率變化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和港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及港幣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 考慮對沖重大美元及港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及港幣兑人民幣匯率之5%(二零一一年:5%)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兑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5%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 | 二零一二年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 10,434 (10,434) | 1,724 (1,724) |
|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倘港幣兑人民幣貶值 -倘港幣兑人民幣升值 | 359 (359) | (104) 104 |

美元及港幣兑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兑儲備除外。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銀行借貸 | 68,150 30,375 (110) (307,088) | 50,687 11,471 (853) (95,778) |
| 港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確付據股公司款項 | 12,468 - (10,649) | 2,027 13,433 (727) (12,656)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19,649)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 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沒有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二零一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

倘年初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136,000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約港幣704,000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存款利率及銀行借貸所面對之風險所致。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 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可提供最高銀行融資總值約港幣 2,4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435,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37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732,000,000元)已獲動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利 <u>率</u> %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銀行貸款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66% 5% | 582,664 1,501,158 20,257 | 582,664 1,379,122 - | - 122,036 20,257 | 582,664 1,421,333 19,649 |
| | | 2,104,079 | 1,961,786 | 142,293 | 2,023,64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銀行貸款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2.26% 5% | 259,830 751,609 13,289 | 259,830 707,132 - | - 44,477 13,289 | 259,830 732,065 12,656 |
| | | 1,024,728 | 966,962 | 57,766 | 1,004,55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 | _ | 402 | 402 | _ | 402 |
| 已發行債券 | 6.56% | 21,312 | 21,312 | - | 2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_ | 1,560 | 1,560 | _ | 1,560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 | 20,257 | | 20,257 | 19,649 |
| | | 43,531 | 23,274 | 20,257 | 41,61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 已發行債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6.56% - 5% | 727 33,034 1,560 13,289 | 727 33,034 1,560 | - - - 13,289 | 727 31,000 1,560 12,656 |
| | | 48,610 | 35,321 | 13,289 | 45,943 |

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不同利率工具列出之金額[,]會在浮動利率與在呈報日期末定下之估 計利率有差額改變。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

兹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於呈報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信貸評級,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 等實體的未分配墊款/按金而引起重大損失。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 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 質金融機構。

由於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不會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v.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 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 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 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之公允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 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允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允值劃分為第一級 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允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 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允值計量。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方法得出。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63 | - | - | 10,363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6 | _ | _ | 10,006 |

於各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 | 財務擔保負債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27 |
| 總收入: -於損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 | (42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允值(續)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續)

於損益中確認之全年總收入或虧損,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7,000元)為有關撥回於其他收益中之財務擔保負債。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金額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為有關於呈報期末兑換以人民幣 列值之財務擔保負債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兑虧損,並呈報為「匯兑儲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沒有外在要求之資本規定。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債務 <i>(附註1)</i>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J |

債務淨額 資本(附註2)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 744,721 |
| (410,287) |
| 334,434 |
| 639,178 |
| 52% |
| |

附註:

- 1) 債務分別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和應付控股公司結餘。
- 2) 資本包括所股本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健康及化工產品。而董事會作 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非流 | 動資產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中國 | 1,369,487 | 1,179,231 | 2,058,347 | 1,288,362 |
| 美國 | 174,613 | 86,686 | _ | _ |
| 歐洲 | 246,098 | 204,725 | - | -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260,467 | 141,625 | _ | _ |
| 其他 | 8,642 | 35,309 | - | - |
| | | | | |
| 總計 | 2,059,307 | 1,647,576 | 2,058,347 | 1,288,362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 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政府補助金 |
|---------------------|
| 利息收入 |
|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
| 投資收入 |
| 租金收入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賠償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財務擔保負債之撥回 |
| 其他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GE 490 | 50.097 |
| 65,480 | 50,087 |
| 5,431 | 4,837 |
| 6,430 | 4,294 |
| 3,588 | 1,865 |
| 2,065 | 783 |
| - | 325 |
| - | 10,058 |
| 1,019 | 3,964 |
| 2,099 | 463 |
| - | 427 |
| 3,678 | 1,326 |
| 89,790 | 78,429 |

9.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41,410 | 25,924 |
| 391 | 481 |
| 41,801 | 26,405 |

10. 所得稅開支

本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附註33)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 |
| 13,117 | 14,850 |
| (2,287) | (2,057 |
| 10,830 | 12,79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因為本公司年內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税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除税前溢利 | 115,535 | 99,464 |
| 按國內所得税税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税項 | 28,884 | 24,86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税務影響 | (4) | (126) |
|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 34,819 | 12,221 |
| 毋須課税之收入之税務影響 | (15,618) | (4,916) |
| 未確認之可扣税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 4,127 | 2,746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税務優惠的影響 | (461) | (5,778) |
| 按優惠税率計算之所得税 | (3,760) | (8,350) |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 (36,788) | (7,870) |
| 以前年度之少提税項 | (369) | _ |
| 本年度税務開支 | 10,830 | 12,793 |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税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 |
| 一工資及薪金 | 244,152 | 200,216 |
|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7,680 | 13,323 |
| | 271,832 | 213,53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68,898 | 45,669 |
| 預付租金之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10,969 | 6,722 |
|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 353 | 346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80,220 | 52,737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一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5,815 | 2,605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包含在其他收入及收益) | (2,099) | (463)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3,716 | 2,142 |
| 核數師酬金 | | |
| 一審核服務 | 1,200 | 1,880 |
| 一非審核服務 | 1,190 | - |
| 應佔聯營公司税款 | 149 | 147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414,124 | 1,132,477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1,583 | 6,80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019) | (3,964)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27 | 8,008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868 | 1,297 |
| 進 克虧損淨額 | 5,056 | 8,252 |
| 研發費用 | 48,516 | 37,769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港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67,305 | 54,235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46,942 | 1,920,801 |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 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一等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一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 .2 | 70 (1) (7)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150 | 1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 | 300 |
| # W 프레스 | 450 | 450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424 | 1,0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 12 |
| | 1,888 | 1,56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 | | | 退休福利 | |
|----------|------|-------|------|-------|
| | 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計劃供款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程煒先生 | 50 | - | - | 50 |
| 胡鉑先生 | 50 | - | - | 50 |
| 邵岩博士 | _ | 1,424 | 14 | 1,438 |
| 張繼博士 | 50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蘇彩雲女士 | 180 | - | - | 180 |
| 盧騏先生 | 60 | - | _ | 60 |
| 裴更博士 | 60 | - | - | 60 |
| 合計 | 450 | 1,424 | 14 | 1,88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 | | 退休福利 | |
|-----------------------|------|-------|------|------------|
| | 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計劃供款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5 0 |
| 劉程煒先生 | 50 | _ | _ | 50 |
| 胡鉑先生 | 50 | _ | _ | 50 |
| 邵岩博士 | _ | 1,099 | 12 | 1,111 |
| 張繼博士 | 50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蘇彩雲女士 | 180 | _ | _ | 180 |
| 盧騏先生 | 60 | _ | _ | 60 |
| 辛冬生先生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_ | _ | _ | _ |
| 裴更博士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_ | 60 | - | - | 60 |
| 合計 | 450 | 1,099 | 12 | 1,561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僱員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40 128 | 4,591 44 |
| | 5,368 | 4,635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
|--|---------------|---------------|
|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2 | 1 |
| | 4 | 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 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港幣千元 |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設備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7,633 | 1,784 | 217,807 | 12,553 | 10,984 | 412 | 16,882 | 498,055 |
| 增加 | 827 | | 21,757 | 4,494 | 6,726 | _ | 238,020 | 271,824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20,967 | _ | 5,996 | 1,828 | 359 | _ | 2,905 | 32,055 |
| 出售 | (1,088) | _ | (2,118) | (500) | (796) | _ | (760) | (5,262) |
| 撥回 | (5,701) | _ | (7,818) | _ | _ | _ | _ | (13,519) |
| 轉撥 | 18,690 | _ | 29,658 | - | 501 | - | (48,849) | _ |
| 匯兑調整 | 11,733 | 65 | 11,375 | 712 | 644 | - | 5,125 | 29,65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83,061 | 1,849 | 276,657 | 19,087 | 18,418 | 412 | 213,323 | 812,807 |
| 增加 | 542 | - | 32,838 | 5,782 | 10,413 | - | 684,725 | 734,30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20,248 | - | 4,326 | - | 1,911 | - | - | 26,485 |
| 出售 | - | - | (65) | (2,159) | - | - | - | (2,224) |
| 撥回 | - | - | (5,552) | (1,572) | (543) | - | - | (7,667) |
| 轉撥 | 92,737 | - | 179,657 | 475 | 13,515 | - | (286,384) | - |
| 匯兑調整 | 4,980 | 18 | 1,532 | 185 | 473 | _ | 2,068 | 9,25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568 | 1,867 | 489,393 | 21,798 | 44,187 | 412 | 613,732 | 1,572,95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163 | _ | 26,523 | 1,960 | 4,079 | 412 | - | 47,137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12,906 | - | 27,559 | 1,887 | 3,317 | - | - | 45,669 |
| 出售時對銷 | (598) | - | (1,846) | (456) | (446) | - | - | (3,346) |
| 撥回時對銷 | (1,509) | - | (4,002) | - | - | - | - | (5,511) |
| 匯兑調整 | 897 | - | 1,521 | 123 | 249 | - | - | 2,79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5,859 | - | 49,755 | 3,514 | 7,199 | 412 | - | 86,739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16,332 | - | 44,710 | 2,473 | 5,383 | - | - | 68,898 |
| 出售時對銷 | - | - | (11) | (1,141) | - | - | - | (1,152) |
| 撥回時對銷 | - | - | (4,574) | (1,354) | (512) | - | - | (6,440) |
| 匯兑調整 | 441 | _ | 952 | 35 | 121 | - | - | 1,54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32 | - | 90,832 | 3,527 | 12,191 | 412 | - | 149,594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936 | 1,867 | 398,561 | 18,271 | 31,996 | - | 613,732 | 1,423,36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202 | 1,849 | 226,902 | 15,573 | 11,219 | - | 213,323 | 726,068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 | 設備 港幣千元 |
|---|--------------------|
|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增加 撥回 | 568 48 (37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 |
| 累計折舊及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撥備 | 219 4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撥備 撥回 | 268 71 (18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 |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劃撥土地零樓宇2.5%-5%機器及機械5%-10%設備12%-20%汽車10%-20%其他12.5%-20%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一幅劃撥土地及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於中國之預付租金乃根據下列中期租賃持有: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年初 | 374,531 | 252,791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7,025 | 80,325 |
| 增加 | 62,107 | 40,121 |
| 本年度攤銷 | (10,969) | (6,722) |
| 匯 兑 調 整 | 2,477 | 8,016 |
| 年終 | 445,171 | 374,531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10,516 | 9,303 |
| 非流動資產 | 434,655 | 365,228 |
| | 445,171 | 374,531 |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1。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3,671 4,895 | 3,671 4,582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8,566 | 8,25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84 | 216 |
| | 11,750 | 8,46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附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收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總資產 | 22.020 | 24 246 |
| 總負債 | 22,039 (4,654) | 21,316 (4,571) |
| | | |
| 資產淨值 | 17,385 | 16,745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8,566 | 8,253 |
| 收益 | 24,411 | 29,644 |
| 本年度溢利 | 51 | 1,031 |
|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 | 504 |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 註冊成立/ | | | 〖佔聯營公司 战權百分比 | 已發行/ | | |
|---|-------|--------|--------|-----------------|-----------------------|---------------------------|--|
| 名稱 | 經營地點 | 業務架構形式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繖足資本詳情 | 主要業務 | |
| 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陽新富新」) <i>(附註(a))</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40.22% | 29.75% |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生產及銷售精細 化學品及醫藥 化工產品 | |
| 武漢智薈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附註(b))</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40.35% | 29.85% | 繳足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 研發、生產及 分銷生物殺蟲劑 及附加劑 | |

附註:

- (a) 陽新富新為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
- (b) 武漢智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武漢科諾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之聯營公司,而武漢科諾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9(ii)披露。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本上會影響本年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淨資產的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上市證券:

-中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允值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10,363 | 10,006 |
| 42,135 | 41,731 |
| 52,498 | 51,737 |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允值之範圍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本集團

購買土地使用權(附註(a))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附註(b)) 購買樓宇(附註(c)) 購買廠房及機器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7,463 | 63,690 |
| 3,695 | 3,659 |
| 2,105 | 2,084 |
| 14,541 | 5,247 |
| | |
| 27,804 | 74,680 |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仙樂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於指定期間內收購若干資產,包括 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6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353,000元)訂金已支付。年內,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10,000元) 餘額已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北富馳就若干政府劃撥土地之用途更改為工業用地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人民幣6,03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29,000元)。年內,已額外支付人民幣2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修訂用途之更新土地使用權證。於本年度,土地使用權證已經獲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武漢武藥」)與陽新縣國土資源局訂立了另一協議,以購入兩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1,8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605,000元),已由武漢武藥於年內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本年度,土地使用權證已經獲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續)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弘元」)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協議,以收購人民幣 3,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66,000元)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中人民幣2,97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95,000元)已由武漢遠大弘元支付作為訂金。本集團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 (c) 於二零一零年,浙江仙樂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1,12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04,000元),以收購合約價為人民幣1,8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6,000元)之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已支付人民幣56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房產證。

20. 商譽

本集團

| |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4,944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i>(附註39(ii))</i> | 17,09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72,037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9(i)) | 25,09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133 |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
- 武漢科諾
-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 浙江仙樂 | |
|------|--|
| 武漢科諾 | |
| 湖北舒邦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54,944 17,093 25,096 | 54,944 17,093 |
| 97,133 | 72,037 |

20. 商譽(續)

本集團(續)

附註:

湖北舒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 現率約1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 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浙江仙樂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4% (二零一一年:1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武漢科諾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該約 14%(二零一一年:16%)之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 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308,027 | 308,027 |
| 98,105 | 86,380 |
| 406,132 | 394,40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沒有附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 業務架構 形式 | 所 實際 百 5 | 股權 | 已發行 <i>/</i> 繳足資本詳情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i>(附註(iv), (vi)及(vii))</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99.60% | 73.67% | 缴入資本人民幣 185,000,000元 |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藥品 |
| 武漢武藥 (<i>附註(i)及(vii))</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98.94% | 73.18% |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 生產及銷售藥品 原材料及化學品及出口 自製產品及相關技術 |
| 武漢遠大弘元 <i>(附註(ii)及(vii))</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62.15% | 45.97% | 缴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 產品 |
| 湖北富馳 <i>(附註(vii))</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82.09% | 60.72% |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 生產及銷售農用 化工產品、精細化學品 及醫藥化工產品 |
| 湖北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湖北天天明」) <i>(附註(vii))</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99.60% | 73.67%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 生產及銷售眼部 凝膠及眼藥水 |
| 浙江仙樂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67% | 67%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 激素藥用原料 (「藥用原料」) 及相關中間體 |
| 武漢科諾(附註(iii)及(vi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80.70% | 59.69% | 繳入資本人民幣 57,368,880元 |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 殺蟲劑及附加劑 |
| 湖北舒邦 <i>(附註(v))</i> | 中國/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 99.60% | - | 繳入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股東會決議,武漢武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 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了額外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武漢武藥。據此,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2.72% 增至73.18%。這項交易於政府機構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ii) 鑑於上述理由,武漢遠大弘元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去年內,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額外6.4%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26%增至45.97%。進一步詳情如以上附註19(b)所列出。

- (iii) 誠如附註39(ii)所披露,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 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之額外2.2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0,000元(約港幣11,910,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18,047,000元及港幣6,133,000元。
- (v) 如於附註39(i)中披露,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 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湖北舒邦藥業 有限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為99.60%。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0.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397,000元(約港幣169,6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6,730,000元)。此收購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6,21%。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3.3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64,000元(約港幣24,9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5,920,000元)。此收購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6%。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3.18%增至98.94%;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45.97%增至62.15%;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60.72%增至82.90%及;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73.67%增至99.60%及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59.69%增至80.70%。
- (viii)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 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收購專利權 |
|---|--------------------|
|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 1,804 8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 1,888 1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計提 匯兑調整 | 846 346 4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計提 匯兑調整 | 1,239 353 1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9 |
| 脹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9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收購專利權 5.5年

2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以下為本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及其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虧捐及 | | |
|------------------|--|--|
| 其他應收款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33 | 2,188 | 2,221 |
| 1,285 | _ | 1,285 |
| 14 | 103 | 117 |
| | | |
| 1,332 | 2,291 | 3,623 |
| 16 | 22 | 38 |
| 1,348 | 2,313 | 3,661 |
| | 之減值虧損及 其他應收款 港幣千元 33 1,285 14 | 之減值虧損及 其他應收款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33 2,188 1,285 - 14 103 1,332 2,291 16 2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港幣46,00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78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之約港幣8,18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164,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餘下税項虧損約港幣37,81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622,000元)。税項虧損將可結轉最多五年。

24. 預付款

本集團

該金額指付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製藥所之人民幣20,92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6,0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46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984,000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25. 應收借款

本集團

| 本具 | 朝. | 部 | 份 | |
|----|----|---|---|---|
| 非 | 本 | 期 | 部 | 份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14,926 | 7,392 |
| 37,316 | 17,247 |
| 52,242 | 24,63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借款(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陽新縣財政局國庫科已訂立了4份協議,以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無抵押向陽新縣財政局國庫科借出無抵押借款共人民幣43,000,000元,為期五年。借款為借予中國政府機構作為向遠大醫藥(中國)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居住之人的補償。詳情列於以上附註19(a)。

金額為非過期或需減值,因為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借款之實際利率為4.01厘(二零一一年:4.51厘)。

26. 存貨

本集團

| 原材料 | |
|-----|--|
| 在製品 | |
| 製成品 | |

減:減值虧損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146,785 | 98,220 |
| 137,212 | 68,777 |
| 163,571 | 156,569 |
| 447,568 | 323,566 |
| (5,271) | (4,403) |
| 442,297 | 319,163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本集團 | | 本分 | 公司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208,608 | 176,796 | | _ |
| 75,516 | 94,090 | - 4 047 | - 2.027 |
| 183,918 (24,606) | 97,653 (27,259) | 1,817 - | 2,027 |
| 443,436 | 341,280 | 1,817 | 2,02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90天以內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365天

減:累計減值

365天以上

| 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 142 110 |
| 143,110 |
| 24,293 |
| 11,630 |
| 17,885 |
| 196,918 |
| (20,122) |
| 176,796 |
| |

太生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3,1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15,000元),為按與提供給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信貸期回款。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年初結餘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 匯兑調整 |
| |
| 年終結餘 |

| 本 集盟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20,122 | 33,904 | |
| 104 | 6,433 | |
| 3,949 | 2,545 | |
| (2,057) | (420) | |
| (1,267) | (24,568) | |
| 808 | 2,228 | |
| 21,659 | 20,122 | |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 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特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年初結餘 | |
|-------|-----------|
| 收購附屬公 | 司時產生 |
| 已撥回減值 | 虧損 |
| 撇銷為無法 | 收回之金額 |
| 已於其他應 | 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匯兑調整 | |
| | |
| 年終結餘 | |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 |
| 9,407 |
| 16,907 |
| (43) |
| 285 |
| 60 |
| 643 |
| |
| 27,259 |
| |

本集團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脹面總值為港幣30,9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404,000元)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23天(二零一一年:121天)。

90天以內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365天

| 4 集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 |
| 17,747 | 23,095 | | | |
| 12,478 | 11,080 | | | |
| 718 | 229 | | | |
| | | | | |
| 30,943 | 34,404 | | | |

本小司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現金 所持現金

| 4 3 | 尼 园 | 47 | Z PJ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304,450 | 343,171 | 460 | 13,423 |
| 138 | 177 | 10 | 10 |
| | | | |
| 304,588 | 343,348 | 470 | 13,43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呈報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港幣 | 12,468 | 13,433 | 460 | 13,423 |
| 美元 | 30,375 | 11,471 | _ | _ |
| 歐元 | 164 | _ | _ | _ |
| 人民幣 | 261,581 | 318,444 | 10 | 10 |
| | 304,588 | 343,348 | 470 | 13,43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港幣23,81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939,000元) 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度實際利率為2.91%(二零一一年:3.16%)。

把人民幣面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187,232 | 100,079 | _ | _ |
| 應付票據 | 117,410 | 45,081 | _ | _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9,824 | 155,535 | 402 | 727 |
| | 614,466 | 300,695 | 402 | 727 |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本集團 | |
|------------------------|--|
| 二零一二年 |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 134,627 72,083 | |
| 52,605 27,996 | |
| 187,232 100,079 | |

90天以內 90天以上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本集團

銀行貸款(有抵押)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1,421,333 | 732,065 |
| 1 205 755 | 605 224 |
| 1,305,755 115,578 | 695,231 36,834 |
| 1,421,333 | 732,065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有限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方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劃撥土地、樓宇、預付租金及銀行存款(詳見附註41),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港幣345,5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5,778,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幣結算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日本及香港銀行授出。

除銀行貸款約港幣222,648,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391,135,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5.6厘至6.94厘 (二零一一年:2.5厘至6.71厘)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3.08厘至7.50厘 (二零一一年:3.7厘至7.2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31.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

本公司向遠大醫藥(中國)發行了累計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1,000,000元)之債券, 為無抵押、附帶6.56%年利率(二零一一年:6.56%年利率)及於一年內償還。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 | 建築物及 | 可供出售 | |
|----------------|---------|---------|---------|
| | 預付租金 |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4,214 | 3,407 | 67,62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值變動 | 17,167 | _ | 17,167 |
| 直接自權益扣除 | _ | (1,282) | (1,282) |
| 計入損益 | (2,057) | _ | (2,057) |
| 匯兑調整 | 1,206 | 161 | 1,36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0,530 | 2,286 | 82,81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值變動 | 344 | _ | 344 |
| 直接自權益扣除 | _ | 65 | 65 |
| 計入損益 | (2,287) | _ | (2,287) |
| 匯兑調整 | 509 | 16 | 52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096 | 2,367 | 81,463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港幣14,3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990,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3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 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收入

本集團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3,529 |
| 於年內收到之賠償 <i>(附註(b)/(c))</i> | 210,659 |
| 匯兑調整 | 3,93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98,125 |
| 匯兑調整 | 2,88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012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 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 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 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a)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收入(續)

本集團(續)

- (b)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 (c)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收取餘款人民幣342,000,000元;及
- (d)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賠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 法定 |
|------------------------|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年初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i>(附註)</i> |
| |

| 股份 | 股份數日 | | 4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千股 | 千股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 1,920,801 | 1,920,801 | 19,208 | 19,208 |
| 41,240 | _ | 412 | _ |
| | | | |
| 1,962,041 | 1,920,801 | 19,620 | 19,208 |

附註:

年終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武漢英納威管理咨詢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同意按每股港幣0.333元之認購價認購41,2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所有根據上述事項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 繖入盈餘 | 累計虧損 | 合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68,628 | 121,273 | (41,235) | 348,666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50) | (3,65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通過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68,628 13,321 - | 121,273 - - | (44,885) - (11,062) | 345,016 13,321 (11,06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949 | 121,273 | (55,947) | 347,275 |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1,062,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650,000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

38.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認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新認股權計劃。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一名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或授出之認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i) 湖北舒邦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0,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人民幣72,000,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並無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收購成本中扣除並於年內視為費用及計算在行政費用中。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 |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之 | | |
|---------------------------|------------|-------|--------------------|
| | 賬面值 | 公允值調整 | 公允值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5,127 | 1,358 | 26,485 |
| 預付租金 | 17,008 | 17 | 17,025 |
| 存貨 | 6,375 | _ | 6,37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4,755 | _ | 4,7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93 | _ | 21,19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9,697) | _ | (9,697) |
| 税項負債 | (1,447) | _ | (1,447) |
| 遞延税項負債 | _ | (344) | (344) |
| | 63,314 | 1,031 | 64,345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25,096 |
| 總代價 | | _ | 89,441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_ | 89,441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 (80.441) |
| が現立文刊と代債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9,441) 21,193 |
| , | | _ | 21,193 |
| | | _ | (68,248)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湖北舒邦(續)

收購湖北舒邦產生之商譽為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了控制權的溢價。此外,支付作合併的代價實際上包括了有關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營業額增加、市場之未來發展及湖北舒邦的人力資源等金額。因為不符合可供識別之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這些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税項減免。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收購湖北舒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2,075,362,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07,47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湖北舒邦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武漢科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了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港幣125,000,000元)收購武漢科諾之81.0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累計代價約人民幣103,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共港幣223,000元並沒有包含在收購成本中,並已在年內確認為費用及包含在行政費用中。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 | 被收購公司 於 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 公允值 港幣千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
| が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864 | 3,191 | 32,055 |
| 初来·機能及設備 預付租金 | 14,850 | 65,475 | 80,32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00 | 05,475 | 2,400 |
| がからなりと作品を貨 | 20,183 | _ | 20,18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4,167 | _ | 64,167 |
| 其他應收款 | 8,029 | _ | 8,029 |
| 遞延税項資產 | 1,285 | _ | 1,2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844 | _ | 11,844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8,375) | _ | (38,37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8,575) | _ | (52) |
| 銀行貸款 | (30,513) | _ | (30,513) |
| 税項負債 | (427) | _ | (427) |
| 遞延税項負債 | (421) | (17,167) | (17,167) |
| | | , , | |
| | 82,255 | 51,499 | 133,754 |
| 非控股權益 | | | (25,378) |
| 收購產生商譽 | | _ | 17,093 |
| 總代價 | | _ | 125,469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_ | 125,469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5,469) 11,844 |
| | | _ | (113,625)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武漢科諾(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款和其他應收款分別為港幣64,167,000元及港幣8,029,000元。於收購事項日期,收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金額為港幣95,536,000元。對於收購事項日期不能預期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為港幣23,340,000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為武漢科諾之非控股權益為已參考其所佔之被收購資產淨值計算的。

因收購武漢科諾而產生之商譽為因為合併成本包括了一項控制溢價。此外,為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包括了預期協同效應之效益、營業額增加、未來市場發展及武漢科諾之人力資源。該等效益並不會自商譽中分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辨識無形資產之確認要求。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税項減免。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武漢科諾貢獻了港幣1,266,000元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溢利。本年度營業額包括有關武漢科諾之港幣 1,865,000元。

倘收購武漢科諾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因為其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錄得約港幣101,121,000元及溢利約港幣8,928,000元,所以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1,746,832,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94,33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武漢科諾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了於附註17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結餘及於附註34披露之與控股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控股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利息 <i>(附註(i))</i> | 391 | 481 |
| 向聯營公司出售貨物 <i>(附註(ii))</i> | 4,996 | 6,179 |

附註:

- (i) 利息為按附註34所披露之控股公司借款計提的。
- (i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有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僱用後福利 | 5,844 104 | 5,450 44 |
| | 5,948 | 5,494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預付租金 |
|---------|
| 劃撥土地 |
| 樓宇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23,874 | 84,250 |
| 6,920 | 1,849 |
| 19,253 | 36,009 |
| 23,816 | 66,939 |
| | |
| 73,863 | 189,047 |

4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一年內到期 |
|------------------|
|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4,239 | 3,433 |
| 3,366 | 2,544 |
| 7,605 | 5,977 |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四年,租金平 均按一至四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2,065,000元(二零一一 年:港幣783,000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一年內到期 |
|------------------|
|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13 | 190 13 |
| 13 | 203 |

(b) 資本承擔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 |
| 321,045 | 174,670 |
| - | 3,743 |
| 321,045 | 178,41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25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25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 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收入之成本為約為港幣27,6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335,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訂立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 (b) 如於附註21(i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以代價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約港幣6,440,000元)收購武漢遠大弘元之6.4%股本權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收購非流動資產之訂金中。

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的額外25.93%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6,121,000元(相等於港幣206,527,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230,081,000元及港幣23,554,000元。

46.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名獨立第三方投入人民幣50,000,000元,而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人民幣75,000,000元。完成合營公司之成立後,遠大醫藥(中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60%及40%股本權益。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47.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2,059,307 | 1,647,576 | 1,054,754 | 545,435 | 269,882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 | 115,535 (10,830) | 99,464 (12,793) | 158,166 (3,889) | 48,786 (6,873) | (19,277) 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04,705 | 86,671 | 154,277 | 41,913 | (19,273)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
| 總資產 總負債 | 3,354,085 (2,474,356) | 2,431,147 (1,461,228) | 1,687,086 (840,237) | 617,332 (481,636) | 572,034 (481,469) |
| 淨資產 | 879,729 | 969,919 | 846,849 | 135,696 | 90,565 |